

| | |
|----------------|---------------------|
|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TY/QM-2023 C/0 |
| 质量手册 | 实施日期：2023年12月01日 |
| 03 公正性声明和承诺 | 版本号：第三版 第0次修订 |
| | 页 码：第1页 共1页 |

公正性声明和承诺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检测数据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特向社会各界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检验检测资质的法人单位，在规定的等级范围内开展各项检验检测业务，检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行政机构和外来因素的干预，保证检验检测行为的公正性。

2.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选用先进的独立使用的检验检测设备，保证检验检测方法的科学性。

3. 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准确可靠，无数据或结论性差错，其他方面的差错要降到最低限度，不出伪证，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

4. 本公司对所有客户的检验检测服务一视同仁，保证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及时性。

5. 本公司检验检测人员忠于职责，不收取贿赂，严格为客户保密，不从事与被检验检测产品直接有关的活动，保证检验检测行为的诚实性。

6. 本公司认真执行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做到规范合理，保证检验检测服务的规范性。

7. 本公司对客户的投诉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客观分析，并在5日内作出明确答复，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客户满意度。

8. 愿意承担由于公正性问题而对客户造成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监督电话：0371-55556033

